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28號

原告 DE GUZMAN JOSEPH ABELEDA 喬瑟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裴德南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行車執照上被告為車籍所有人之登記塗銷，並登記為原告所有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機車之客觀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怡瑄